

書面質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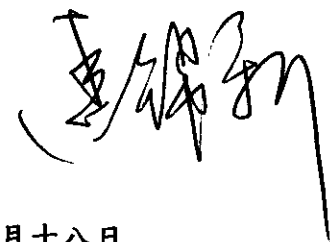
去年天鴿一役，暴露了澳門這個現代化都市的脆弱性。整個城市的防災能力完全不堪一擊。在十條人命之下，特區政府礙於龐大的社會壓力，終於一改過去多年那種磨磨蹭蹭的狀態，切實認真一點去準備防洪工程。當然，誰都明白，一個稍有規模的防洪工程，以澳門的公共工程的陋習，絕非三年兩載可建成。而在未來幾年，若再遇特大洪災，澳門將如何應對？

月前，特區政府開展了一個名為「水晶魚」的颱風演習，而據悉所謂演習主要僅是千餘名參與者模彷遇災時撤離水浸區域。只是，僅千把人參與演習，卻聲稱已達到預期效果，難怪遭到坊間質疑。

理論上，一個由多部門聯合進行的颱風演習，絕不僅限於疏散撤離。而即使僅疏散撤離，亦應有明確清晰目標，更重要的，即使不必民眾實際參與，也應透過演習讓民眾了解再遇災害時應如何走避，以配合特區政府未來的抗災行動。而偏偏這次演習，民間僅知其演習，卻並未從演習中讓公眾有更多的訊息以期未來的配合，實在極為失策和浪費。為此，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書面質詢：

- 一、 當局在安排撤離工作，雖將內港沿海分成五區，分別由五個部門負責安排撤離工作。但這是典型的紙上談兵。一旦遇災撤離，最重要的不是由哪個部門負責，而是應讓民眾清楚當局會以何種訊息通知某一區的民眾須疏散撤離。當局既已啟動演習，到底未來遇災時，會以甚麼途徑向民眾通報須撤離？以甚麼標準來衡量何時才宣佈撤離？是否應及早說明？
- 二、 以澳門半島西側的內港沿海一帶，恐怕亦逾十萬人，當局的撤離計劃到底是強制性抑或任由區內市民可撤可不撤？會否有某一標準，未達到某一災情時可撤可不撤？但到了某個標準時則一律要全面撤離？這是否應在災害前先向市民交待清楚，而非至今仍秘而不宣？
- 三、 若內港一帶一旦須全面撤離，這逾十萬居民當局到底有何場地安置？是否應先告知市民，讓市民早早知悉若遇事時其避難處在哪裏，疏散時可直接向避難處進發？事實上，在一次口頭質詢會議上，官員亦表示屆時撤退主要是靠民眾自己走到避難處，真有行動不便者才準備車來接送。這還不應及早讓市民知悉其避難處為何，難道等到撤離當日，在大混亂、訊息難於溝通之下才發佈訊息嗎？

立法議員 區錦新



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